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2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东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现任三名监事陶小华、万东波、宋绅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同时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前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经备案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已同步进行了调整与修订，根据前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同步的修订和完善：

2.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4）
2.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5）
2.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6）

- 2.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
- 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8）
- 2.6独立董事制度
- 2.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9）
- 2.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0）
- 2.10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已同步进行了调整与修订，根据前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同步的修订和完善：

- 3.1总经理工作细则
- 3.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1）
- 3.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3.5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 3.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3.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3.8内部审计制度
- 3.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2）
- 3.10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 6 月 15 日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经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员按照备案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以及取消监事会所涉及的与备案或登记相关的所有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